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

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六条** 公司应当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 **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 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第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 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 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第十六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 公司**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 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制度同时**废止**。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